



洛阳市公安局偃师分局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按照偃师区政府政务公开要求，为更好地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偃师公安分局领导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班，专班组长由公安局政委史永生担任，安排专人负责本单位政务公开的日常工作，协调各部门及时收集上报各类政务公开事项。2022年，取得了较为突出的好成绩。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我局在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105条，政府微博公开1085条，政府微信公开821条。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94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及时调整更新我局信息公开指南，畅通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申请登记、办理、答复、归档工作。认真学习研究《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梳理本机关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外公开并动态更新。严格落实区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进一步对我局网页进行优化，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进行

了补充完善，并按上级要求及时对我局网页进行更新，在区政府网站全年共发布信息 105 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建立健全全党务政务信息公开制度，我局制定了信息发布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谁公开、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审查程序，落实审查责任，确保政务公开内容无涉及国家秘密和内部敏感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07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665		
行政强制	14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57.474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区直单位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热情不高，不够积极主动，缺乏钻研，缺乏创新。

（二）公开的重点不突出。工作注重形式，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升，公开的数量不够多，公布的信息偏重决策最终结果，而对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布较少。

2023 年，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偃师区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深做细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内容更充实。

（一）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热情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深广大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

（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工作，把握尺度，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 年，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区直单位较好的成绩，但工作中还存在很多问题需要改进，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思想认识不到位。部分部门对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工作热情不高，不够积极主动，缺乏钻研，缺乏创新。

（二）公开的重点不突出。工作注重形式，公开的内容质量有待提升，公开的数量不够多，公布的信息偏重决策最终结果，而对决策前和决策过程中的信息公布较少。

2023 年，我局将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偃师区相关文件规定，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工作进度，做深做细各项工作，确保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形式多样化、内容更充实。

（一）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对各类政策法规的学习热情及培训力度，进一步加深广大民警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了解和认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活力。

（二）进一步创新工作方法。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保密审查工作，把握尺度，并逐步健全互动渠道和处理制度，确保有效的沟通交流。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网络建设。增强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使群众能够及时了解公安机关动态信息及相关政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2022 年我单位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

